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罗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择期召开。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简历

罗卫，男，汉族，1987年1月生，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毕业，大专学历。2012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办主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青美邦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应急与环境管理中心主任、储运与车辆管理中心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罗卫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罗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